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發行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附錄I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II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為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改為「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改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

## 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有關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與現行公司常規一致，現向股東徵求授出進行上述事宜之新一般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該等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406,100,206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為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因而根據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81,220,04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購回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在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上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權力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商建光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4. 更改本公司名稱

##### 4.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改為「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改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4.2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相關存檔。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任何所需存檔程序。

##### 4.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由於本公司有意將本集團之核心活動集中於鐘錶珠寶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可為本公司建立煥然一新之企業形象及身分。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毫無疑問地為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帶來惠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4.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益，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 董事會函件

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將僅以其新名稱印發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新股份簡稱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另作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改為「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改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中英文名稱有效之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獲正式蓋印之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之通函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406,100,206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440,610,020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前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獲得批准。

有關授權僅將於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作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之價值。

## 4. 購回之資金

就購回股份所用資金必須自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即可供分派溢利及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預計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0.900	0.760
五月	0.890	0.780
六月	0.810	0.650
七月	0.750	0.670
八月	0.820	0.690
九月	0.820	0.740
十月	0.840	0.710
十一月	0.770	0.700
十二月	0.760	0.65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790	0.690
二月	0.970	0.740
三月	0.960	0.8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0	0.870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倘購回 建議獲全面 行使情況下 佔已發行股本 3,965,490,186股 之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1)	1,163,247,515	26.40%	29.33%
朝豐有限公司	(2)	1,750,000,000	39.72%	44.13%
韓國龍	(3)	2,918,121,515	66.23%	73.59%
林淑英	(3)	2,918,121,515	66.23%	73.59%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249,546,000	5.66%	6.29%

附註：

- (1) 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80%及20%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163,247,515股股份。
- (2) 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全部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750,000,000股股份。
- (3)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作於同一批2,918,121,515股股份(其中2,913,247,515股由信景及朝豐所持有、3,500,000股由韓國龍先生自行持有及1,374,000股由林淑英女士自行持有)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韓國龍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約66.23%增加至約73.59%，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進行以下場外股份購回：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港元	合共已付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625,000	0.75	54,468,75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7,675,000	0.75	200,756,250

上述場外股份購回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商建光先生

商先生，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商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內地福州大學化工專業，持有中國內地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職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之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總經理及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商先生辭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辭任董事。

商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商先生可獲發月薪120,000港元、每月房屋津貼35,000港元、相當於一個月基本薪金之年終雙糧以及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釐定之酌情花紅。基本薪金乃參考同業薪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商先生於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當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 林代文先生

林先生，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曾任浙江華順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杭州元華商城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之妻舅。此外，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之丈夫為林先生之外甥。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續期一年。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林先生有權獲發12個月之月薪110,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司服務每滿一年後獲支付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釐定。基本薪金乃參考同業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林先生於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當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畢波先生**

畢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畢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畢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特洛伊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理學(金融)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畢先生曾任Carefirst Bluecross Blueshield高級精算助理(主管)，負責保險公司的精算估值及風險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九年通過考試取得北美準精算師資格。彼亦擁有併購交易經驗。

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續期一年。畢先生有權獲發月薪112,000港元及相等於一個月基本薪金之年終雙糧。彼之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經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董事會之組成及本公司表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畢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當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